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150%。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0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0.0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0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0.0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5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 拟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 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8. 相关股东的减持计划:

经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张席中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女士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

在上述期间相关主体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当前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鼓励价值创造,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

(二) 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种类

本次回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资金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0.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9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0.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5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4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终止回购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情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伦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号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3064 债券简称:万孚转债

#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16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1,042,500 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4 年 2 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宜化")、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降解新材料")、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新材料")及参股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 32,140.1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具体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2023 年担保预计额度(万元) | 2024 年 2 月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 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进展情况 |
|---|---|---|---|---|---|---|
| 公司 | 内蒙宜化 | 100% | >70% | 74,000.00 | 20,000.00 | — |
| | 降解新材料 | 100% | >70% | 30,000.00 | 3,000.00 | — |
| | 宜化新材料 | 66.67% | ≤70% | 11,000.00 | 2,000.10 |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按 33.33%的持股比例为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宜化新材料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
| | 史丹利宜化新材料 |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持股 35% | ≤70% | 50,000.00 | 7,140.00 | 债权人为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集团"),由公司按 17.85%的比例为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史丹利宜化新材料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
| 合计 | | | | 165,000.00 | 32,140.10 | — |

二、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被担保债务。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00 万元。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等。

(三)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公司按 66.67%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10 万元。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等。

(四)公司与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公司按 17.85%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7,140.00 万元。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三、董事会意见

宜化集团按 33.33%的持股比例为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公司按 66.67%的比例为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宜化新材料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本次融资债权人为史丹利集团。经公司与史丹利集团友好协商,由公司按 17.85%的比例为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发生时,史丹利集团间接持有史丹利宜化新材料 82.15%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史丹利宜化新材料 12.06%的股权,公司于 2019 年引入的投资方湖北宜化新动能纾困专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纾困专项合伙")间接持有史丹利宜化新材料 5.79%的股权。根据新动能纾困专项合伙章程,该合伙企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由公司按 17.85%的比例为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史丹利宜化新材料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上述担保方式公平、对等,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被担保方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672,520.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56,225.5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18%;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敖东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及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到期兑付数量:12,984,892 张

2.到期兑付总金额:1,363,413,660.0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4.摘牌日:202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一、"敖东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 号)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241,3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敖东转债"),期限 6 年(即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91 号"文同意,吉林敖东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敖东转债到期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3 日、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2 月 22 日、2024 年 2 月 24 日、2024 年 2 月 28 日、2024 年 3 月 2 日、2024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 7 次敖东转债到期的提示性公告,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敖东转债到期摘牌及本息兑付的公告》,相关兑付的情况如下:

1."敖东转债"兑付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

2."敖东转债"兑付对象: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敖东转债"全体持有人。

3."敖东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05 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4."敖东转债"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上述发行的敖东转债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停止交易,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起停止转股并在深交所摘牌。

……

"敖东转债"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到期日)累计共有 11,145,006 张"敖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78,299,456 股,占"敖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6.73%;累计回售 102 张。本次到期未转股的剩余"敖东转债"为 12,984,892 张,占"敖东转债"发行总量的 53.81%,到期兑付金额为 1,363,413,660.0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兑付完毕。

(二)股本变动情况

自前次公司披露总股本数据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2024 年 3 月 8 日 | 本次变动前 比例(%) | 可转债转股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2024 年 3 月 13 日 | 本次变动后 比例(%) |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4,313,544 | 0.36 | 0 | 4,313,544 | 0.35 |
| 高管锁定股 | 4,313,544 | 0.36 | 0 | 4,313,544 | 0.35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89,303,347 | 99.64 | 47,452,527 | 1,236,755,874 | 99.65 |
| 三、总股本 | 1,193,616,891 | 100.00 | 47,452,527 | 1,241,069,418 | 100.00 |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采用 2024 年 3 月 8 日股本结构表中股份数据。

(3)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因"敖东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 47,452,527 股。

(三)停止交易及转股

"敖东转债"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停止交易,2024 年 3 月 8 日为最后交易日,2024 年 3 月 13 日为最后转股日。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起停止转股并在深交所摘牌。

(四)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敖东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如下:

1.兑付数量:12,984,892 张

2.兑付总金额:人民币 1,363,413,660.00 元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敖东转债"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兑付完毕。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兑付"敖东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298,489,200.00 元,占发行面值总额的 53.81%;到期兑付金额为 1,363,413,660.0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正常,未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2.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收市,"敖东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78,299,456 股,补充了公司的资本金,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M33H97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锋

成立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

经营期限:2021 年 3 月 31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佛堂镇义乌经济开发区五洲大道与芳菲路交叉口北侧地块(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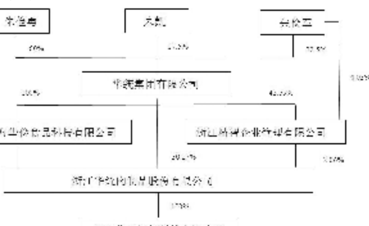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 项 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65,145,525.37 | 279,851,877.12 |
| 负债总额 | 210,284,249.23 | 218,230,351.92 |
| 净资产 | 54,861,276.14 | 61,621,525.20 |
| 项 目 | 2022 年度(经审计) |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564,715,618.54 | 517,987,676.10 |
| 利润总额 | 6,080,112.14 | 491,907.60 |
| 净利润 | 5,711,090.45 | 138,809.06 |

备注: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商群斌

成立时间:2020 年 7 月 14 日

经营期限:2020 年 7 月 14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下华村仙居东方液压机电有限公司右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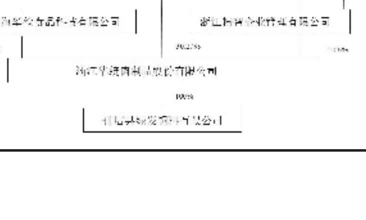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 项 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17,699,438.94 | 112,050,871.58 |
| 负债总额 | 94,648,958.89 | 85,316,926.41 |
| 净资产 | 23,050,480.05 | 26,733,945.17 |
| 项 目 | 2022 年度(经审计) |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02,876,277.56 | 257,032,838.17 |
| 利润总额 | 3,929,826.93 | 4,251,096.64 |
| 净利润 | 2,945,235.21 | 3,432,585.12 |

备注:全资子公司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法定代表人:梁松岳

成立时间:2018 年 4 月 23 日

经营期限:2018 年 4 月 23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石牛路 59-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 项 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0,788,045.83 | 98,222,198.11 |
| 负债总额 | 45,301,038.23 | 78,658,802.39 |
| 净资产 | 15,487,007.60 | 19,563,395.72 |
| 项 目 | 2022 年度(经审计) |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14,465,415.64 | 170,648,380.95 |
| 利润总额 | 6,016,584.94 | 4,264,500.60 |
| 净利润 | 4,909,363.15 | 3,556,708.12 |

备注:全资子公司丽水市绿生源饲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天台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台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MA2AN4J15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俊杰

成立时间:2018 年 5 月 28 日

经营期限:2018 年 5 月 28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响堂村

经营范围:生猪屠宰;肉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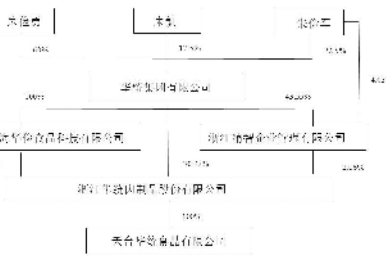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 项 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5,933,471.83 | 20,423,222.49 |
| 负债总额 | 15,384,556.12 | 13,236,062.82 |
| 净资产 | 10,548,915.71 | 7,187,159.67 |
| 项 目 | 2022 年度(经审计) |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75,375,124.44 | 161,424,130.72 |
| 利润总额 | 2,399,637.34 | -349,211.22 |
| 净利润 | 2,399,637.34 | -361,756.04 |

备注:全资子公司天台华统食品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